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謝榮華

人　　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零柒拾玖萬零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	本　金	計息起迄日	利息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號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（年利率）	（民國）	
1	1,804,233元	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,986,509元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